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郭培瑩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arigel@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07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07029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10007029_ATTACH2.odt、376735100E_1110007029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10007029_ATTACH4.pdf、376735100E_1110007029_ATTACH5.pdf、

376735100E_1110007029_ATTACH6.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第二學期各版本單價表、家長負擔(三聯單開立金額)及驗收文件電子檔等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9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125188號函辦理。
- 二、查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採購案，逕行由各適用學校與廠商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分別辦理驗收付款程序」，先予敘明。
- 三、復查，前揭契約第十條二項規定略以：「各適用學校採購之教科書全部交清，廠商即應通知適用學校，適用學校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可得驗收之日起30日內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併予敘明。



四、有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第二學期各版本單價表、共同供應契約及驗收文件電子檔同步公告於「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網站 (<https://www2.sekonicmp.com.tw/tbkp110/>)，教科書驗收程序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紀錄留校自存。

五、教育部補助國小及國中教科圖書金額請參考附件，各校製作三聯單時請依照附件中之家長負擔(三聯單開立金額)為主。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